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506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桂林街道灾后生产恢复项目可行性研究 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桂林街道办事处：

你处《关于潼南区桂林街道灾后生产恢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桂林街道〔2020〕207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桂林街道灾后生产恢复项目。
-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78-01-154581。
-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双坝社区、小舟村、花厅社区、八角村、倒树村、桂花社区。
-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1.清运淤泥、清运生活垃圾、购买种子菜苗、松土翻土、整治大棚、疏通积水、清运杂树、修剪运输受损树枝、拆除受损房屋约及宅基地平整、受损墙面修复、清理水渠、冲毁及受损房屋重建、疏通整治污水坑塘。2.潼南区桂林街道水毁工程恢复重建项目实施方案范围内的土石方开挖回填、道路的破除恢复、农桥的修建等。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1093.3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6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9 万元，临时工程 11.5 万元，独立费 68.61 万元，预备费 35.82 万元。资金来源：灾后重建专项资金。

八、建设工期：2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6 日印发
